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879號

聲 請 人 張順福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張寶純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於99年8月15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，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，如有剩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  
02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 
03 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 
04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  
06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  
07 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於99年8月15日死亡，而聲請人與  
08 被繼承人同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  
09 人，聲請人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行使權利，為此依法聲請  
10 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據其提出不動產登記第三類謄本、  
13 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暨親屬之戶籍謄本、  
14 本院高少家秀家99司繼字第2633號函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  
15 權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繼字第2633號拋棄繼承權  
16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17 (二)聲請人既主張與被繼承人同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  
18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而聲請人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行使權  
19 利，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。

20 (三)本院審酌：被繼承人現存繼承人既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可知顯  
21 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，本無義務就其遺產再  
22 為管理；況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  
23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  
24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  
25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；  
26 復聲請人聲請指定甲○○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  
27 並提出其地政士開業執照、願任遺產管理人同意書等件影本  
28 為憑，甲○○既經考試院考試暨檢覈及格，而具有地政士身  
29 分，其對於不動產相關遺產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  
30 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地政士，應會秉公辦  
31 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選任甲○○地政士為遺產管理

01 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